附件1

上海市企业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

递延纳税申报事项操作规程

**事项名称：**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申报

**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

分局工作要求：

一、受理时间：

各税务分局受理部门应在企业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前，受理企业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申报。

二、受理资料：

1．《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2．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中“A105100企业重组纳税调整明细表”第13行“其中：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相关栏目。

三、受理流程：受理窗口

四、受理期限：当场办结。

五、回复方式：在企业上报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并发放《告知书》。